

石泉经开区池河标准化厂房一期电力配套设施项目合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石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供方（乙方）：东能电气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时间：2022年10月12日

项目名称：石泉经开区池河标准化厂房一期电力配套设施项目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价款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箱式变压器	DNYB28-10/0.4-630KVA	台	1	248800.77	248800.77	
2	10KV 变压器	SCB10-800KVA, 硅钢片	台	1	108598.5	108598.5	
3	AC10KV, 进线开关柜	KYN28A-12 (AC 10KV, 进线开关柜)	台	1	69059.11	69059.11	
4	高压开关柜	KYN28A-12 (AC 10KV, 馈线开关柜)	台	1	59403.57	59403.57	
5	高压开关柜	KYN28A-12 (AC 10KV, PT)	台	1	54732.37	54732.37	
6	高压计量柜	KYN28A-12 (AC 10KV)	台	1	54362.34	54362.34	
7	低压开关柜	MNS (AC380V, 固定式进线柜, 2500A, 65KA)	台	1	69547.32	69547.32	
8	低压开关柜	MNS (AC380V, 抽出式, 馈线, 2000A, 65KA)	台	7	34198.21	239387.47	
9	低压电容器柜	MNS (DNJ) (AC380V, 固定式, 240Kvar)	台	1	58829.55	58829.55	
10	高压电缆分支箱	DFW-12/一进四出	台	1	9865.00	9865.00	
合计						972586	
人民币大写				玖拾柒万贰仟伍佰捌拾陆元整			

说明:1. 本合同价格含运费、含税（税率 13%），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，则按新政策执行。

二、付款方式：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30%作为预付款，同时合同生效，待设备发货到甲方所在地再支付总价款 35%，设备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再支付总价款 30%，剩余 5%货款作为质保金、待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 ， 收货人： 。

四、交货期限： 。

五、交货方法、运输方法、运费负担：交货方式车板交货，运费乙方负担（含运费、卸货费用及现场调试），交货数量以双方各自指定的经办人员共同签订的合同或者单据为准。如遇疫情、台风、洪水等不可抗力等因素，交货期将顺延，具体交货时间视当防疫部门、防台防汛等部门的通知为准。

六、包装要求：产品包装为简易包装，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乙方出厂标准计。

七、验收：甲方在收到产品后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货物产品数量、型号、外观、随机备品备件、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，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单给乙方；若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备品备件缺失，或其它任何异常情况应在 3 日内联系乙方解决；甲方收到产品逾期未验收或者未提验收异议，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。

八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：

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技术规范、技术指标和性能必须满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技术标准（须具备合格证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），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图纸为准。如因产品质量问题、产品采用假冒、贴牌的元器件所造成的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
九、保修服务:

1. 乙方提供免费保修服务，产品质保期为1年，自货物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2. 保修期内，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、邮件或传真后，2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跟进作出答复，若电话、邮件或传真仍无法排除故障，24小时内安排工程师赴甲方，以保证甲方产品及时恢复正常运行。

3. 质保期内由于甲方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损坏，乙方可以负责修理，但不属于甲方质保范围，乙方有权收取材料及人工费用。

4. 由于地震、雷击或其它不可控自然灾害引起的设备损坏不在乙方质保范围内。

十、有效期限及解除条件: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（或盖章）并加盖公章之后，预付款到账生效，一经生效，涂改无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，但是逾期交货超过三十日的或合同生效后，乙方明确表示并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履行交付货物的义务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且甲方可以要求购买与本合同约定产品相同规格、价格的替代品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:

1. 相关违约责任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2. 乙方应按时交付产品，逾期交货，合同需双方协商后执行，如若乙方擅自逾期交货（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导致）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 若甲方逾期付款，乙方有权停止供货，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合同金额30%的违约责任。

4. 在合同执行期间，若甲方无故拒收货物，乙方有权停止供货，并追究甲方相应法律责任。

5. 在合同执行期间，甲方未与乙方协商或无故终止合同，因合同产品系为甲方定制，乙方有权追究甲方合同金额 80%的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争议的解决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均有权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石泉县人民法院提起起诉。

十三、传真合同与网传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应。

十四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补充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，若本合同中的任一条款无效，均不影响其他任何条款的法律效力。

需方	供方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石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东能电气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石泉县城关镇古堰工业园区经开创新中心	单位地址：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 纬十六路 179-2 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915-6319940	电话：13806606011
传真：	传真：0577-6281601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农行乐清翁垟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1927 1201 0400 07177
税号：	税号：913303827782775962